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本通告目的是闡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在進行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監督這類業務的進行方面應維持的管理層問責性。

有關指引以「常見答問」形式載於附件。就這份指引而言，「管理層」指(i)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ii)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獲批准的董事<sup>1</sup>；(iii)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向金管局發出通知的經理(或「第 72B 條經理」)；(iv)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獲批准的主管人員；以及(v)未列入上述各類，並參與任何構成註冊機構獲註冊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這份指引應連同《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sup>2</sup>一併細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亦為相關指引。

這份指引無意重疊在《銀行業條例》下對認可機構的現行管治規定或對註冊機構實施一重額外的規定，亦無改動有關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第 72B 條經理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批核或通知規定，或對註冊機構管理層施加任何額外監管或法律責任。然而，金管局相信釐清局方預期及優化收集註冊機構管理層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個別業務的資料安排會帶來好處。

這份指引訂明，註冊機構應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有關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的資料；亦應提供組織架構圖，闡明註冊機構內受規管活動業務相關的管理層及管治架構。為容許有足夠時間作準備，註冊機構可有 6 個月時間籌備，並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所需資料。至於申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或申請加設受規管活動，申請者亦應於同日起就有關申請向金管局提交所需資料。

<sup>1</sup> 本指引但凡提及「董事」時均僅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的註冊機構。

<sup>2</sup> 另應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提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士均為「受規管人士」<sup>3</sup>，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律懲處權約束。

若對指引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梁女士(2878-1509)或陳女士(2878-8602)，亦可就實施事項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人員。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7年10月16日

連附件

副本送呈： 香港銀行公會(收件人：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收件人：署理主席)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8)(c)條。